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65,955,300 股H股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297,800 股H股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37,657,500 股H股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54.80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03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300
股份簡稱	美的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4.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52.00 港元-54.8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65,955,3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8,297,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537,657,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559,086,151

*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 5,083,400 股僱員保留股份。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經考慮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後確定的。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73,820,200
—公開發售	3,691,000
—國際發售	70,129,2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 73,820,2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0%。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 0.15 倍但少於 9 倍及(ii)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4 章重新分配並無進行，故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按 95:5 的比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4,893,2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附註）	31,014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346)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	30,668 百萬港元

附註：募集資金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在往績記錄期間，上市費用 4.3 百萬元人民幣已計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募集資金淨額為 30,673 百萬港元。

分配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3,717
受理申請數目（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前）	13,717
認購額	5.31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4,606,800
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28,297,8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36
認購額（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前）	8.06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67,528,3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537,657,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 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b)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及 9.09(b) 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5(2) 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分配若干發售股份，及(c)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
認購額	0.11 倍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僱員保留股份數目	不超過 46,752,800 股國際發售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保留股份的最終數目	5,083,400
股份認購不足並轉撥至國際發售	41,669,400
股份認購不足並轉撥至公開發售	-

*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合格僱員人數為 213 人。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一節。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008,200	7.07%	0.53%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4,227,700	2.51%	0.19%	是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3,686,100	2.42%	0.18%	否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4,085,600	2.49%	0.19%	否
Splendor Achieve Limited	15,000,000	2.65%	0.20%	否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14,227,700	2.51%	0.19%	否
HCEP Master Fund	7,113,800	1.26%	0.09%	否
睿遠全球睿選－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 及睿遠全球睿選－Vision Fund 1 SP	7,116,700	1.26%	0.09%	是
CPE Investment XVI Limited	7,113,800	1.26%	0.09%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3,800	1.26%	0.09%	是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	7,113,800	1.26%	0.09%	否
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79,700	0.88%	0.07%	是
Vanguard Focus Limited	2,134,100	0.38%	0.03%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4,054,800	0.72%	0.05%	否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7,113,800	1.26%	0.09%	是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5,406,500	0.96%	0.07%	否
Athos Capital Limited	4,268,300	0.75%	0.06%	否
Pamalican Fund Ltd	4,268,300	0.75%	0.06%	否
總計	179,032,700	31.70%	2.37%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CPE Investment XVI Limited、HCEP Master Fund、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及Athos Capital Limited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關係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 ^{附註1}				
睿遠全球睿選－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 及睿遠全球睿選－Vision Fund 1 SP	7,116,700	1.26%	0.09%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4,227,700	2.51%	0.19%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3,800	1.26%	0.09%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79,700	0.88%	0.07%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7,113,800	1.26%	0.09%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1,992,100	0.35%	0.03%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為現有少數股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3,130,000	0.55%	0.04%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Invesco 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43,000	0.03%	0.002%	Invesco 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為現有少數股東。
HUANG Jian	156,000	0.03%	0.002%	HUANG Jian 為現有少數股東。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及9.09(b)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僱員優先發售下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分配的同意 ^{附註2}				
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472,800	0.08%	0.01%	身為本公司子公司層級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僱員。
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 ^{附註3}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8,000	0.46%	0.03%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CPE Investment XVI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4,535,800	0.80%	0.06%	基石投資者 CPE Investment XVI Limited 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將透過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
Athos Capital Limited	4,268,300	0.75%	0.06%	Athos Capital Limited 為基石投資者。
Pamalican Fund Ltd	4,268,300	0.75%	0.06%	Pamalican Fund Ltd 為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關係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7,113,800	1.26%	0.09%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為基石投資者 HCEP Master Fund 的緊密聯繫人。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2,700,000	0.48%	0.04%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為基石投資者 HCEP Master Fund 的緊密聯繫人。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113,800	1.26%	0.09%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
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5,406,500	0.96%	0.07%	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為基石投資者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的緊密聯繫人。
Aranda Investment Pte. Ltd.	12,800,000	2.26%	0.17%	Aranda Investment Pte. Ltd. 為(i)基石投資者 En 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及(i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85,000	0.05%	0.004%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為(i)基石投資者 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及(i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3,800	1.26%	0.09%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7,113,800	1.26%	0.09%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1,740,000	2.07%	0.16%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附註4}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4,227,700	2.51%	0.19%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	13,686,100	2.42%	0.18%	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為關連客戶。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5}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6}	關係
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43,200	0.03%	0.002%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498,000	0.09%	0.007%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236,000	0.40%	0.030%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4,540,800	0.80%	0.060%	關連客戶
UBS AM Singapore	11,740,000	2.07%	0.1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0.01%	0.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	0.0001%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0.013%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420,000	0.25%	0.019%	關連客戶

附註：

- 在基石投資者中，睿遠全球睿選—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及睿遠全球睿選—Vision Fund 1 SP、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一節。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關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及9.09(b)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同意向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在上市申請過程中豁免對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的分配及對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限制」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各節。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一節。
-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關於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擬透過廣發證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禁售承諾

最大股東組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美的控股	2,169,178,713	-	28.7%	2025年3月16日 ^{附註3}
何先生	31,909,643	-	0.4%	2025年3月16日 ^{附註3}
總計	2,201,088,356	-	29.1%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3月16日結束。 最大股東組別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008,200	7.07%	0.53%	2025年3月16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4,227,700	2.51%	0.19%	2025年3月16日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3,686,100	2.42%	0.18%	2025年3月16日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4,085,600	2.49%	0.19%	2025年3月16日
Splendor Achieve Limited	15,000,000	2.65%	0.20%	2025年3月16日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14,227,700	2.51%	0.19%	2025年3月16日
HCEP Master Fund	7,113,8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睿遠全球睿選－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 及睿遠全球睿選－Vision Fund 1 SP	7,116,7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CPE Investment XVI Limited	7,113,8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3,8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	7,113,8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Enr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979,700	0.88%	0.07%	2025年3月16日
Vanguard Focus Limited	2,134,100	0.38%	0.03%	2025年3月16日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4,054,800	0.72%	0.05%	2025年3月16日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7,113,800	1.26%	0.09%	2025年3月16日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5,406,500	0.96%	0.07%	2025年3月16日
Athos Capital Limited	4,268,300	0.75%	0.06%	2025年3月16日
Pamalican Fund Ltd	4,268,300	0.75%	0.06%	2025年3月16日
總計	179,032,700	31.70%	2.37%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已於2025年3月16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最大	170,500,000	31.71%	27.39%	30.13%	26.20%	170,500,000	2.26%	2.23%
前 5	276,567,400	51.44%	44.42%	48.87%	42.49%	276,567,400	3.66%	3.62%
前 10	355,014,900	66.03%	57.03%	62.73%	54.55%	355,014,900	4.70%	4.64%
前 25	488,832,900	90.92%	78.52%	86.37%	75.11%	488,832,900	6.47%	6.40%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最大	170,500,000	31.71%	27.39%	30.13%	26.20%	170,500,000	30.13%	26.20%
前5	276,567,400	51.44%	44.42%	48.87%	42.49%	276,567,400	48.87%	42.49%
前10	355,014,900	66.03%	57.03%	62.73%	54.55%	355,014,900	62.73%	54.55%
前25	488,832,900	90.92%	78.52%	86.37%	75.11%	488,832,900	86.37%	75.11%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2,201,088,356	29.12%	28.80%
前5	170,500,000	31.71%	27.39%	30.13%	26.20%	170,500,000	3,847,187,272	50.89%	50.33%
前10	170,656,000	31.74%	27.41%	30.15%	26.22%	170,656,000	4,208,664,405	55.68%	55.06%
前25	276,138,100	51.36%	44.36%	48.79%	42.43%	276,138,100	4,660,154,535	61.65%	60.97%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所有類別) 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就新聞公告而言分配準則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3,850	100股股份	100.00%
200	1,556	100股股份，加上1,556名中62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9.99%
300	633	200股股份	66.67%
400	514	200股股份，加上514名中29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4.11%
500	744	300股股份	60.00%
600	236	300股股份，加上236名中1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58.97%
700	109	400股股份	57.14%
800	131	400股股份，加上131名中6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56.49%
900	1,485	500股股份	55.56%
1,000	1,240	500股股份，加上1,240名中65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55.30%
2,000	837	1,100股股份	55.00%
3,000	360	1,600股股份	53.33%
4,000	270	2,100股股份	52.50%
5,000	265	2,600股股份	52.00%
6,000	143	3,000股股份	50.00%
7,000	64	3,400股股份	48.57%
8,000	102	3,600股股份	45.00%
9,000	57	3,900股股份	43.33%
10,000	419	4,100股股份	41.00%
20,000	231	7,100股股份	35.50%
30,000	103	9,300股股份	31.00%
40,000	58	12,300股股份	30.75%
50,000	52	15,000股股份	30.00%
60,000	20	16,500股股份	27.50%
70,000	9	18,800股股份	26.86%
80,000	8	21,000股股份	26.25%
90,000	43	22,900股股份	25.44%
	13,53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539	
		乙組	
100,000	115	23,000股股份	23.00%
200,000	22	31,000股股份	15.50%
300,000	11	46,000股股份	15.33%
400,000	7	60,000股股份	15.00%
500,000	10	74,900股股份	14.98%
1,000,000	3	148,000股股份	14.80%
1,500,000	2	218,000股股份	14.53%
2,500,000	1	362,000股股份	14.48%
4,000,000	1	575,000股股份	14.38%
5,000,000	1	715,000股股份	14.30%
6,000,000	1	794,900股股份	13.25%
8,000,000	1	1,050,000股股份	13.13%
12,303,400	3	1,590,000股股份	12.92%
	17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 73,820,2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 H 股總數的約 15.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565,955,300 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7,559,086,151 股股份。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 0.15 倍但少於 9 倍及(ii)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4 章重新分配並無進行，故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按 95:5 的比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 倍，因此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及配發 73,820,200 股 H 股，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28,297,8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537,657,5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 H 股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 UBS AM Singapore 及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証券資管）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 UBS AM Singapore 和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証券資管）各自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HKS」）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CICC WI) ⁽¹⁾	CICC WI 與 CICCHKS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43,200	0.03%	0.002%
2.	CICCHKS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²⁾	CICC FT 與 CICCHKS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498,000	0.09%	0.007%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 ⁽³⁾	CSI 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2,236,000	0.40%	0.030%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⁴⁾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4,540,800	0.80%	0.060%
5.	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UBS AM Singapore ⁽⁵⁾	UBS AM Singapore 與 UBS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1,740,000 ⁽⁶⁾	2.07%	0.155%
6.	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⁷⁾	華夏基金（香港）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50,000	0.01%	0.001%
7.	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⁸⁾	華夏基金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0,000	0.002%	0.0001%
8.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⁹⁾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000,000	0.18%	0.013%
9.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¹⁰⁾	惠理與廣發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420,000	0.25%	0.019%

附註

- 1) CICC WI 的最終客戶已認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隨後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參照發售股份進行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金公司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CICC WI TRS 1」)。中金公司將同時與CICC WI訂立一系列背對背以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CICC WI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中金公司(連同CICC WI TRS 1統稱為「CICC WI 場外掉期交易」)；及CICC WI將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在上述交易期間，所有經濟損失均由CICC WI的最終客戶通過CICC WI場外掉期來承擔，CICC WI及中金公司均不參與任何與相關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ICC WI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WI的最終客戶可自行要求CICC WI贖回，CICC WI將應要求根據CICC WI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CICC WI場外掉期。儘管CICC WI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之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上述交易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就CICC WI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WI的每名最終客戶均為CICC WI、中金公司、CICCHKS及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CICC FT及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備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透過場外掉期合約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CICC FT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的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CICCHKS及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CSI將作為CSI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對手方，CSI將透過該交易將其所承受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將代表CSI最終客戶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提早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在CSI最終客戶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到期或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間，CSI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就CSI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SI的每名最終客戶均為CSI及里昂證券，以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全球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收益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華泰金控、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之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發出之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之所有經濟收益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之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有效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5) UBS AM Singapore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UBS AM Singapore 確認，就其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相關客戶的資金均來源於獨立第三方，且 UBS AM Singapore 及與 UBS AM Singapore 屬同一集團的任何實體（包括 UBS）均未將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客戶。

- 6) 上述將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UBS AM Singapore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有關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7)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就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香港）的每名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華夏基金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華夏基金的每名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南方基金作為中國有關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獨立代理及全權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

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均為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惠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惠理的每名相關客戶均為惠理和廣發以及與廣發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1 條，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 467,528,300 股發售股份中，不超過 46,752,800 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 10%）作為僱員保留股份，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我們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已向 213 名合資格僱員配售 5,083,4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0.9%。在配售予合資格僱員的 5,083,400 股發售股份中，472,800 股發售股份乃配售予 24 名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佔全球發售（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0.08%。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提呈發售或出售(i)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9 月 17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8%。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300。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